

桃源國際
藝術獎

20
25

Taoyuan
International
Art
Award

線上徵件

Online Submission
tmofa-tiaa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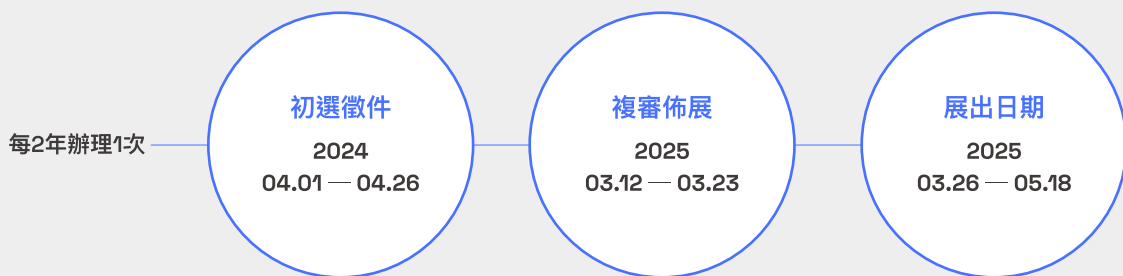
2024.04.01 8am — 04.26 5pm

GMT+8

一、宗旨：培育當代藝術創作人才、厚植當代藝術研究與創作之根基，並拓展國際視野、強化國際交流、鼓勵創作之多元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/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立美術館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

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 ([場地資訊詳簡章附件二](#)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參賽者國籍不限，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，擇一報名，不得重複，但參與其他團隊工作成員不在此限。須為首次正式公開發表之 (全新) 創作，且未曾於臺灣公辦競賽獲獎之作品。

六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賽作品：

①作品不限媒材、類別、尺寸。

個別展出空間以「長600×寬600×高250公分」為原則，本館於通過初審名單公告後，將另行提供實際場地空間尺寸，並保有依展覽空間規劃調整作品展示空間之權利。

②參賽作品每人/單位團體限報名1件(組)，報名確認後，不得更改。

③通過初審之作品，於複審展出時須依報名所提交之展出計畫執行 ([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一](#))。

(二)參賽方式：

①線上報名：

(1)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桃源國際藝術獎網站tmofa-tiaa.com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與展出計畫書，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(2)參賽作品與展出計畫書：

呈現方式可以文字、圖片、影像等說明，須包含下列六項內容：作品照片或模擬圖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尺寸、展出空間規劃、展示設備需求、技術需求及佈卸展期程表。

②提交作品資料規格：

(1)平面 | 繪畫/攝影/混合媒材：

全貌圖1張 (系列請並置拍攝)、局部圖2-4張，檔案名為作品名稱。

(2)立體 | 雕塑/立體物件/空間裝置/複合類型：

全貌圖1張，局部圖2-4張 (含上視、前視、側視拍攝角度)，檔案名為作品名稱。

(3) 影音及互動式作品：

A. 聲音／錄像／動畫類：

- (a) 作品影音檔 完整版。
- (b) 作品影音檔 精簡版 (以3分鐘為限)。
- (c) 作品靜態圖檔 (3張，聲音類可免)。

B. 互動式作品：

展示效果影片 (以3分鐘為限)。作品靜態圖檔 (1-3張)。展示方式及互動設施圖 (1-3張)。

(4) 作品檔案格式及上傳注意事項：

- A. 所有圖片檔案限JPEG格式、容量2MB以內，影片檔案請提供YouTube或Vimeo連結。
- B. 影片內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評審團進行審查，入選名單於本館官網及桃源國際藝術獎網站公布。
- (二) 複審：
 - ① 現場評選：評審委員就現場佈展完成之作品進行審查。
 - ② 即席問答：參與複審藝術家 (或團隊代表人) 需親自出席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「桃創獎」1名：獎金新臺幣60萬元整、獎座1只、獎狀1紙、專輯5冊。
- (二) 「優選獎」3名：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、獎座1只、獎狀1紙、專輯5冊。
- (三) 「遊藝獎」1名：補助臺灣參賽者至國外遊歷及觀摩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、獎座1只、獎狀1紙、專輯3冊。獲獎者須於展覽結束後2年內完成國外遊歷，回臺後須提供書面報告 (電子檔將上傳至官網供線上閱覽)、機票證明等文件。
- (四) 「入選」數名：獎狀1紙、專輯3冊。

❖ 上開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實際獎金以桃園市議會核定之經費為準，敬請諒察。

九、活動期程表：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● 簡章公布	2023.12公布	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相關網站
● 線上徵件	2024.04.01至04.26	線上報名系統開放
● 入選名單公告	2024.06公布	入選名單公佈於美術館相關網站
● 佈展	2025.03.12至03.23	創作者自行佈展或委託佈展
● 複審會議	2025.03.24	複審結果於頒獎典禮現場揭曉
● 展覽時間	2025.03.26至05.18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● 頒獎典禮	2025.03.26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● 卸展	2025.05.20至05.21	創作者自行卸展或委託卸展

❖ 本表時間、地點暫定，本館得依實際需要更動並另行公布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評審團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擔任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。
- (二)團隊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名代表人行使本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- (三)參賽者同意其入選作品，供本館無償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(上網)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或編輯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。
- (四)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五)本館於展出期間對展覽作品將盡保管之責，創作者亦須注意作品及展示現場之安全性。作品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等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本館將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六)本館不代為執行參賽者任何涉及現場之參與式藝術及相關公共計畫。所有現場參與活動之需求、技術、人力，概由參賽者自理。
- (七)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及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。
- (八)有下列情事者，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金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：
 - ①臨摹、抄襲或偽冒他人之作品。
 - ②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- ③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作品於展覽期間將開放民眾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錄影、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，以維護作品安全。
- (十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- (十一)洽詢電話：03-2868668# 9010/傳真：03-3768558/聯絡信箱：tiaa.tmfatw@gmail.com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90號 桃園市立美術館 展覽組

附件一：複審展出計畫實施細則

- (一)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空間佈展及卸展。展覽空間由本館協調分配，逾時未完成佈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者須遵守活動地點之相關場地規範，若有髒汙或損壞，應由參賽者復原或負擔復原費用。
- (三)經初審評定為「入選」者，本館將支援基礎場佈、展出作品之回程運輸、保險及交通費用，說明如下：
 - ①基礎場佈費用：包含木作隔間及台座、油漆、配電等，金額上限新臺幣8萬元整，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，並於本館與參賽者就實際需求進行確認後，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。其餘相關費用，包括：作品展陳所需之材料、設備、工具、器材、人員、清潔，及佈展期間之交通食宿等，須由參賽者自理。
 - ②入選展品之來回運輸及保險：
 - (1)作品來程段之運輸，由參賽者自理(通關所需之入選參展證明書函，由本館提供)。
 - (2)作品回程段之運輸費用，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 - (3)保險費用：自參賽作品運抵指定空間起至回程運輸段止，由本館統籌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臺幣50萬元(保額不等於作品價格，參賽者如有需要，可自行加保)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- ③參賽者交通費用：
 - (1)現居國內的藝術家，如出席「複審會議」和「頒獎典禮暨開幕記者會」等活動，本館提供居住地至桃園來回高鐵或火車(自強號)費用。
 - (2)外籍或現居國外6個月以上的藝術家，則提供1張單點來回桃園之經濟艙機票費用(以實報實銷方式支領，金額上限新臺幣6萬元整)。團隊參賽僅補助代表一人之交通費用。

附件二：展覽地點資訊

(一)桃園展演中心1樓展場平面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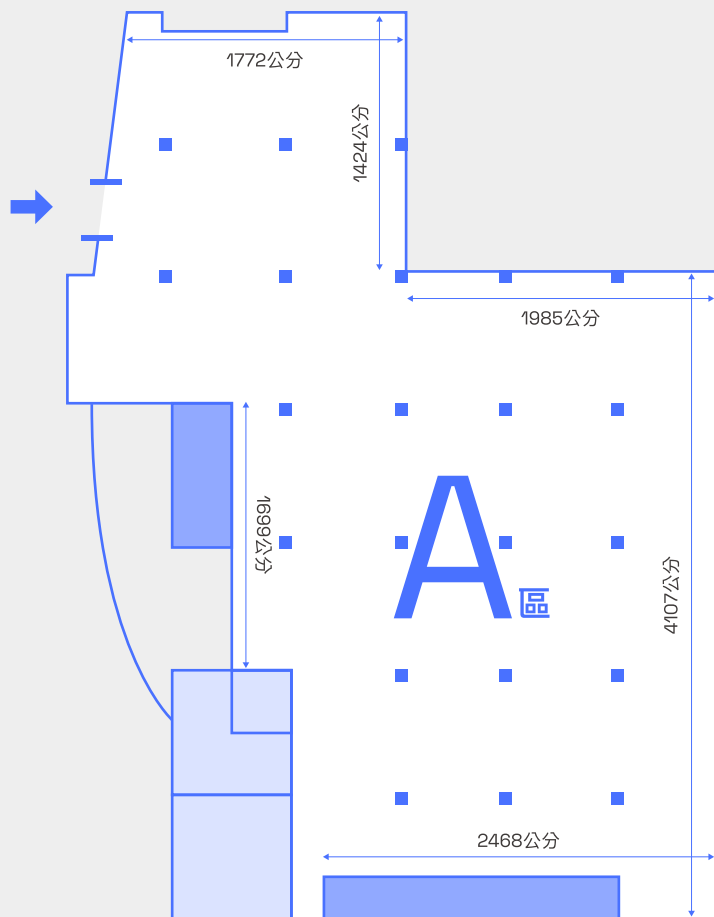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

→A區入口

○A區：約500坪

●儲藏室

○洗手間/無障礙廁所



(二)場地空間說明：

- 1 展場空間約500坪，每位創作者佈展空間初估為「長600×寬600×高250公分」，實際可展示之空間尺寸與展區配置，待入選名單公告後，由本館另行通知。
 - 2 展場入口寬175公分、高240公分；展場限高300公分。
- ❖實際情況依場地管理單位最新發布之資訊為主。

(三)場地相關規範：

桃園展演中心之場地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，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列舉如下：

- 1 展場牆面禁止使用會殘膠及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。
- 2 嚴禁遮蔽配電箱、消防設備、空調面板及安全標誌；材料或展品不得阻塞客、貨梯、逃生門及其安全通道，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，管理單位將逕行移除，移除費用由展出者負擔。
- 3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進行以下事項：
 - (1) 使用鐵釘及圖釘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硬體設備。
 - (2) 懸掛物品於展場天花板管線。
 - (3) 牆柱任意張貼海報及宣傳物。違者經通知仍未改善，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，違者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❖其他相關規定依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最新發布之「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初審評審團——

陳暢、魯本·基漢、金宣廷、王柏偉、呂佩怡

The jury panel of the preliminary review——

Abby CHEN, Reuben KEEHAN, Sunjung KIM, Po-Wei WANG, Pei-Yi LU

媒體協力 Media Partners——

 artasiapacific  OCULA  AM  Art Collectors 美術手帖